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1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 除息日:2025年11月21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4日(因2025年11月22日为周六,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4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3年11月22日起,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56%。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先股(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4.56%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8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5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四)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三)除息日:2025年11月21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24日(因2025年11月22日为周六,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4日)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1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工作原因,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沈朝晖独立董事和侯福宁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雪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白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白雪女士的董事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白雪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群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群女士的董事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群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周业俊、张清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白雪女士,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1991年1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助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控中心经营管理岗,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控中心经营管理岗、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岗、部长助理、副部长,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白雪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群女士,汉族,籍贯河南洛阳,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曾任贵阳证券公司员工,贵州证券公司员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贵阳新华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阳南路营业部运营负责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黄河路营业部运营负责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高级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风控与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风控与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副总经理;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群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拟任董事余瑞女士的辞职报告。余瑞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其拟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余瑞	拟任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余瑞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尚未正式履职。余瑞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无需进行工作交接。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群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一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一12:00、下午14:30一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早上8:30-9:20;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群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思美传媒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534069号】,为八方腾泰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2025信银蓉经开综字第53406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熊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2288号5栋附108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1,774,251,280.18元 ,净资产为213,506,146.08元,负债总额为 1,560,745,134.10 元,营业收入为5,112,394,223.71元,利润总额为34,034,517.43元,净利润为27,740,066.9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237,242,523.33元,净资产为230,746,855.94元,负债总额为2,006,495,667.39元,营业收入为4,834,743,642.10元,利润总额为25,270,114.61元,净利润为17,240,709.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八方腾泰签订的编号为【2025信银蓉经开综字第53406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债务。达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707.3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9名,代表股份484,42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4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479,800 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5,149,932 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名,代表股份2,2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5名,代表股份2,2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名,代表股份2,2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84,074,699	99.9269	172,300	0.0356	182,000	0.0376	通过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84,138,499	99.9400	119,200	0.0246	171,300	0.0354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900,700	84.2882	172,300	7.6408	182,000	8.0710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64,500	87.1175	119,200	5.2860	171,300	7.59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尚未制定明确方案,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863,000份,行权价格为80.99元/份。目前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6日登记完成。

3、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同意公司为此7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除限售622,160股。目前相关解除限售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0日。

4、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和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魏宏章先生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475%。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宏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126,457股变更为11,344,2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8%,成为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

魏宏章先生将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5、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尚未制定明确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再融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公司是否实施再融资事项、能否通过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再融资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持有公司股份11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0.13%,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张侃	113,062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侃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